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調用警員謝宜蓉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35858警用722-6934

傳真電話：02-23224698

電子信箱：policenews@police.org.tw

受文者：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050873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53552\_105D20280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研修106年「委製節目收費基準第三點修正草案」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、修正附表一、二各1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警察廣播電臺105年11月25日警廣企字第105001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草案報大院及審計部備查後，自106年1月1日公布網站施行。

正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榛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鎮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審計部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會計室、法制室、公共關係室(均含附件)

2016-12-23  
09:25:10